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9號4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61,224,299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89,175,950 股之 68.65%，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蕭向志 董事長

記錄：陳雅萱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蕭向志董事長、蕭錦聰董事、汪忠平獨立董事、翁文彬獨立董事、
王世濟監察人、李永添監察人。

列席：高志文財務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

一、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0 頁至第 23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

第三案：分派 108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本公司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6,491 元及 3,499,474 元。

第四案：105 年度及 108 年度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資金所需，發行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發行種類	105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金額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發行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債券利率	票面利率0%
發行期間	自民國105年11月14日開始發行至108年11月14日到期，共計3年
轉換情形	截至108年11月14日到期止，轉換張數15張，轉換普通股股數102,738股
轉換價格	14.6元

(二)本公司為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銀行借款，發行 108 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發行種類	108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金額	新台幣貳億元整
發行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債券利率	票面利率0%
發行期間	自民國108年10月23日開始發行至113年10月23日到期，共計5年
轉換情形	截至109年2月底止，無轉換情形
轉換價格	15.7元

發行種類	108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金額	新台幣壹億元整
發行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債券利率	票面利率0%
發行期間	自民國108年10月24日開始發行至111年10月24日到期，共計3年
轉換情形	截至109年2月底止，轉換張數11張，轉換普通股股數76,923股
轉換價格	14.3元

第五案：「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鑒核。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需求，擬修改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董事會列席人員 一、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八條： 董事會列席人員 一、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二、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簡明彥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且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0 頁~第 23 頁及第 25 頁~第 48 頁。

(三) 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224,29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1,174,555 權 (含電子投票 36,987,169 權)	99.91%
反對權數：34,649 權 (含電子投票 34,649 權)	0.05%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095 權 (含電子投票 15,095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851,937
加：綜合損益轉入保留盈餘-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3,034,314
本年度稅後淨利	44,182,394
可供分配盈餘	54,068,645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4,418,23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395,1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255,297

(一)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後淨利新台幣 44,182,394 元，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418,239 元外，另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6,851,937 元與相關調整事項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9,255,297 元。本公司考量稅務規劃，擬不由盈餘分配股息。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224,29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1,174,555 權 (含電子投票 36,987,169 權)	99.91%
反對權數：34,649 權 (含電子投票 34,649 權)	0.05%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095 權 (含電子投票 15,095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四、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依公司法 241 條之規定配發予股東。

(二)本次資本公積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0.3 元，共計新台幣 26,752,785 元，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分配之，發放至元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之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因本公司股數發生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擬提請股東會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擬發放總額，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定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224,29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1,174,555 權 (含電子投票 36,987,169 權)	99.91%
反對權數：34,649 權 (含電子投票 34,649 權)	0.05%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095 權 (含電子投票 15,095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擬修改部份條文，修改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改文字內容。

(二)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224,29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1,138,555 權 (含電子投票 36,951,169 權)	99.85%
反對權數：68,649 權 (含電子投票 68,649 權)	0.11%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095 權 (含電子投票 17,095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股東會議事手冊參考範例」修訂，擬修改條文部分內容，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配合公司法 (修正規則 的條文順序)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規則的條文順序）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 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隨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公司法（修正規則的條文順序）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與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配合公司法（修正規則的條文順序）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配合公司法(修正規則的條文順序)
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隨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配合公司法(修正規則的條文順序)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配合公司法(修正規則的條文順序)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修正規則的條文順序)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公司法（修正規則的條文順序）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公司法（修正規則的條文順序）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董事、監察人，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主席係由常務董事與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規則的條文順序）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配合公司法（修正規則的條文順序）
第十四條：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配合公司法（修正規則的條文順序）

(二)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224,29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1,174,555 權 (含電子投票 36,987,169 權)	99.91%
反對權數：34,649 權 (含電子投票 34,649 權)	0.05%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095 權 (含電子投票 15,095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公司董事賴正時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乙職，為強化董事會結構及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擬提請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

(二)本次補選之董事，係補足原董事缺額，任期自當選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止。

(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詳如下表：

類別	候選人名單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賴智弘	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 國際商業研究所碩士畢業	全國加油站(股)公司 董事 匯弘石油化學(股)公司 董事 匯得企業(股)公司 董事 得弘企業(股)公司 董事 韓國 GL 物流株式會社 董事	匯弘石油化學(股)公司 總經理 得弘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2,855,627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如下：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4065	賴智弘	61,087,687

六、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選任之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討論。

本公司新任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董事	兼任關係企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賴智弘	得弘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224,29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1,125,513 權 (含電子投票 36,938,127 權)	99.83%
反對權數：76,955 權 (含電子投票 76,955 權)	0.12%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831 權 (含電子投票 21,83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附 件】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民國 108 年是德淵公司達成許多里程碑的一年，位於波蘭的歐洲新廠及台灣桃園五期新廠都在第二季度竣工開始生產，擴張我們全球營運的新產能、新設備及新產品。這幾年聚焦的利基產品，包括 LCD/面板及電子產業用 UV 膠、高端睡眠及傢俱產業用膠、物流及 RFID 標籤膠、生醫產業用先進滅菌鍋、高端過濾器及尖端醫療口罩產業用的過濾材料等，也都有令人滿意的成長，因此我們當年度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成長 40%。衷心感謝各位支持我們的股東、敬業的同仁、及所有愛護關照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有您們的參與及協助，才能成就德淵公司今日的成績。

面對 COVID-19 疫情造成的去全球化，波濤洶湧的國際政經局勢變化，及跨國貿易保護主義風險，德淵集團持續建置更完備的全球供應鏈系統，並提供當地語系化的支援，成為跨國客戶營運管理的強力後盾。今日已有橫跨歐亞九個生產基地、六個研發中心，行銷九十多個國家，我們有效降低關稅壁壘風險、全球快速交貨、現地提供技術服務，全方位滿足各地區客戶的所有需求。

「追求均衡發展，永無止境」，是德淵公司的經營理念，我們致力於健全的公司治理，追求營收與獲利的長期成長，同時也重視環境保護、社會公益、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均衡利益，這也是 ESG 的趨勢，尤其在 COVID-19 時期我們並在全球各子公司所在國家及地區發揮企業社會責任(CSR)並積極回饋社會；民國 109 年我們擴編環安衛 EHS 中心，全面提升台灣地區及集團整體 EHS 管理，並做好各項法遵工作，以符合環保、安心、創新的企業核心價值。

展望 109 年，COVID-19 疫情及國際間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存在，全球景氣勢必出現趨緩態勢，將造成營運上極大的挑戰。經營團隊將以務實的精神，創業家的態度，以卓越的應變力，持續新產品開發能量及國際化的跨廠區協作應對，在全世界開疆闢土，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蕭向志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幅度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232,843	3,256,852	(0.74)
合併營業淨利	47,264	20,926	125.86
合併稅前淨利	70,850	47,979	47.6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字。

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預算數為新台幣3,671,621仟元，合併營業收入實際數為新台幣3,232,843仟元，預算達成率88.0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八年度(合併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6.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1.78
	速動比率(%)	112.40
	利息保障倍數(次)	586.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6
	權益報酬率(%)	4.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00
	純益率(%)	1.50
	每股盈餘(元)	0.5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研究發展有三大標的：新產品、新製程及新產業，分別說明如下：

1.1 接著劑產品：

1.1.1 熱熔膠：

- 持續開發具環保特性之熱熔接著劑、密封劑、膠條及生物可分解型熱熔接著劑，用於包裝、過濾器、醫療材料、木工、電子及電信、DIY等產業。
- 開發食品接觸等級之熱熔接著劑，用於飲料、乳製品與水果等食品包裝。

- 配合產業界自動化、節能及高性能的需求，開發特用膠條低溫操作、耐高溫、低 VOC 排放及反應型熱熔膠產品，以擴張行銷領域、滿足新增市場需求，並完善熱熔膠產品線。
- 根據全球網路交易的趨勢，持續開發用於標籤、RFID、包裝等產業環保型熱熔感壓膠。
-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創新優化計畫補助，發展產品高值化及差異化產品關鍵製造能力。

1.1.2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創新優化計畫補助，發展產品高值化及差異化熱熔膠改質混煉關鍵製造能力。

1.1.3 水性感壓膠：開發可取代溶劑型接著劑之環保型水性感壓膠，用於膠帶、標籤、包裝等用途。具快速加工、耐水低白霧、耐高溫及低溫、低表面能材質黏著的特點。

1.1.4 UV 感壓膠：開發可取代溶劑型接著劑的高值環保型 UV 感壓膠，用於膠帶、標籤、醫療，等用途。具快速自動化加工、耐高溫及低溫、抗老化。

1.2 特用化學產品：

1.2.1 UV 光硬化膠：LCD 面板自動化生產用 UV 光硬化遮光緩衝膠、UV 光硬化感壓膠。

1.2.2 碳纖複材產業用 UV 光硬化補土膠。

1.2.3 UV 光硬化塗料：PVC 地板高啞光光硬化塗料、PP 地板啞光光硬化塗料。

1.2.4 特用化學品：喇叭、光電、電機等行業對使用者友善的低氣味雙組份亞克力膠(SGA)。

1.3 醫療器材產品：

1.3.1 持續開發多規格(B/S/N Type) 之高溫高壓蒸汽滅菌鍋機種，以符合各式不同應用需求者於功能、品質、價格上都能有最適合的選擇。

1.3.2 小型 3L/AC110V 快速滅菌器之研製。

1.3.3 現有機種的持續精進與穩定。

1.3.4 多元化感染控制相關研究。

1.3.5 重要零部件之自製能力與深入研究。

1.4 過濾材料：

1.4.1 家用空氣清淨機用 H10-U15 低阻熔噴濾材。

1.4.2 汽車空調過濾用濾材。

1.4.3 專業呼吸器/口罩低阻過濾材料。

1.4.4 家用殺菌濾材。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學 項 目 歷	碩(博)士以上	大學(專)	高(職)	合計
人數(人)	29	25	0	54
比率(%)	54	46	0	100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Targeting：聚焦利基市場，共創客戶價值。
2. Eco-friendly：結合環保、安全、快速 創造品牌價值。
3. X：創新技術，便利生活。
4. YEAR：淵遠流長，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一〇九年度預期合併熱熔膠相關自製品銷售數量約為38,776公噸，係參考以往銷售情形、未來市場供需狀況與產業環境等所作估計之合計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加強國際行銷及強化海外合作關係，組成國際性之經銷網，提高市場佔有率。
2. 整合集團資源，設立海外辦事處，採分工合作，全球化經營管理，追求集團最大利益。
3. 統籌集團採購及生產資源，降低成本，追求永續發展。
4. 與國際性客戶策略聯盟，擴大經濟規模及產品線。
5. 以核心技術，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強化新產品業務發展。
6. 改善生產技術，降低製造成本，以自動化與節能環保製程為依歸。
7. 提升德淵自有品牌產品之全球市佔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查核報告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簡明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與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王世清
李永泰
蔡明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62,860 仟元（應收帳款總額 578,987 仟元扣除備抵損失 16,127 仟元後之淨額），占資產總額約 19%。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依應收帳款帳齡及逾期未收款等進行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因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一)及十。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因應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潛在風險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帳齡表，透過抽樣測試驗證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
3. 針對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檢查期後收款之狀況，以測試帳款可回收及減損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454,588 仟元（存貨總額 478,147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559 仟元後之淨額），占資產總額 15%。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於存貨淨變現價值評價過程中，須針對呆滯及無銷

售價格之產品進行估計，其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五(二)及十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因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潛在風險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存貨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之抽核測試及重新驗算，以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提列。分析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過去提列金額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回溯覆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3. 實際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並執行抽盤及了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42,957 仟元及 324,34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9% 及 1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87,257 仟元及 321,965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 及 10%。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113,597 仟元及 120,270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 6,231 仟元及 7,668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9% 及 16%。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四、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9,271	13	\$	308,65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17,075	1		21,88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36,472	1		4,57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3,548	1		64,29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543,496	19		551,867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四)		19,364	1		23,9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5,772	-		4,7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四)		2,193	-		2,8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6,165	-		9,61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54,588	15		444,292	15
1410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三及十七)		-	-		1,8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6,263	2		98,453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64,207	53		1,537,031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3,586	-		6,586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20,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36,093	5		140,68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十四、十九及三五)		1,044,943	36		1,065,395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78,141	3		-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2,551	1		26,7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6,352	1		29,97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713	-		3,569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及十七)		-	-		72,55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十八)		12,439	-		20,4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60,818	47		1,366,011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25,025	100	\$	2,903,04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378,133	13	\$	291,723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1,971	-		3,11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	-		1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292,617	10		319,714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四)		54,022	2		64,96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4,97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40,435	5		214,813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四)		69	-		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9,284	-		11,50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665	-		76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十九、二十及三五)		52,072	2		297,580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三十)		36,359	1		33,46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1,599	33		1,237,671	4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及三五)		283,058	10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十九及三五)		345,129	12		341,958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63,241	2		61,54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2,972	-		-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三十)		9,771	-		13,4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1,736	2		48,50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103	-		1,4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47,010	26		466,868	16
2XXX		負債總計		1,718,609	59		1,704,539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二、十三、二十、二四、二五、二八及三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85,767	30		885,767	3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027	-		-	-
3100		股本合計		886,794	30		885,767	30
3200		資本公積		68,494	2		55,26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416	4		118,29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831	2		34,5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068	2		43,559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0,315	8		196,385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6,226	(3)	(	48,831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000	-	(	6,00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95,226	(3)	(	54,831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90,377	37		1,082,590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116,039	4		115,913	4
3XXX		權益總計		1,206,416	41		1,198,503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25,025	100	\$	2,903,0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向志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三四及三九）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3,252,754	101	\$ 3,282,41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7,537	1	21,384	1
4190	減：銷貨折讓	2,374	-	4,176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232,843	100	3,256,85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一、二三、二四、二七及三四）				
5110	銷貨成本	2,598,209	81	2,688,904	83
5900	營業毛利	634,634	19	567,948	17
5910	與投資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49	-	4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34,683	19	567,997	17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十、十六、二四、二七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337,242	10	329,042	10
6200	管理費用	143,530	5	141,00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647	3	77,02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7,419	18	547,071	17
6900	營業淨利	47,264	1	20,9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三）	9,211	-	10,97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七、三十及三四）	52,299	2	41,6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七）	38	-	(3,303)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 九、二十及二七）	(14,577)	-	(9,536)	-
7590	什項支出	(7,414)	-	(7,61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四及三七）	(15,971)	(1)	(5,0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3,586	1	27,053	1
7900	稅前淨利	70,850	2	47,979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22,417	1	14,834	-
8200	本年度淨利	48,433	1	33,145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 十二、十三、二四及二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793	-	(2,3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3,000)	-	(3,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58)	-	1,051	-
8310		35	-	(4,34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698)	(1)	(30,037)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339)	-	(2,9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305	-	3,576	-
8360		(42,732)	(1)	(29,44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697)	(1)	(33,78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36	-	(\$ 643)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182	2	\$ 31,17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251	-	1,974	-
8600		\$ 48,433	2	\$ 33,14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822	-	\$ 12,522	-
8720	非控制權益	(1,086)	-	(13,165)	-
8700		\$ 5,736	-	(\$ 643)	-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0.50		\$ 0.35	
9810	稀 釋	\$ 0.44		\$ 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向志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五、二八及三一)

代碼	說明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四及三一)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遞延所得稅	其他	合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885,767	\$ 55,269	\$ 115,418	\$ 26,767	\$ 45,153	\$ 34,527	\$ -	\$ -	\$ -	\$ 97,078	\$ 1,190,925	
A3	亞洲通用之影響數	-	-	-	-	13,000	-	(13,000)	-	-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85,767	55,269	115,418	26,767	58,153	(34,527)	(13,000)	-	-	97,078	1,190,925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變動	-	-	-	-	-	-	-	-	-	30,920	30,92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6,064)	-	-	-	-	6,064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4,984)	(4,984)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881	-	(2,881)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7,600	(77,600)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715)	-	-	-	-	-	(17,715)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31,171	-	-	-	-	1,974	33,145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5)	(14,304)	(3,000)	-	-	(15,199)	(33,788)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826	(14,304)	(3,000)	-	-	(13,165)	(64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0,000)	-	10,000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885,767	55,269	118,299	34,527	43,559	(48,831)	(6,000)	-	-	115,913	1,196,503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117	-	(3,117)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304	(20,304)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287)	-	-	-	-	-	(13,287)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變動	-	-	-	-	-	-	-	-	-	1,212	1,21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472	-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12,753	-	-	-	-	-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44,182	-	-	-	-	4,251	48,433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35	(37,395)	(3,000)	-	-	(5,397)	(42,697)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217	(37,395)	(3,000)	-	-	(1,086)	(5736)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85,767	68,494	121,416	54,831	54,068	(86,226)	(9,000)	-	-	116,039	1,206,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永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向志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850	\$ 47,9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907	71,577
A20200	攤銷費用	10,254	8,1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009	4,7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 具評價損失	(92)	3,164
A20900	財務成本	14,577	9,536
A21200	利息收入	(3,656)	(2,9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之份額	(9,211)	(10,9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	9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79	6,987
A23900	與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49)	(4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709	3,190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898	328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6,422)	(3,93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1,8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 具	3,092	(917)
A31130	應收票據	40,748	(14,806)
A31150	應收帳款	(9)	(128,1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78	14,4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6)	17,4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6	(379)
A31200	存 貨	(13,475)	(58,6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190	(31,309)
A32130	應付票據	(10)	(44)
A32150	應付帳款	(26,713)	7,8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05)	6,9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65	23,45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	(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45	3,8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112)	(4,157)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221,570	(24,7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10	2,9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85)	(7,8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565)	(12,1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8,330	(41,856)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01)	(4,57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5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810)	(285,1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	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70)	(11,93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57	(8,3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71)	(46,949)
B07600	收取合資股利	8,508	8,5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002)	(307,8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767	41,81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5,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48,5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6,645	259,66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944)	(26,31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21)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6	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287)	(17,71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883	30,920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671)	(4,9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838	283,4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549)	(17,57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0,617	(83,8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654	392,4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9,271	\$ 308,6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向志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57,884 仟元（應收帳款總額 266,452 仟元扣除備抵損失 8,568 仟元後之淨額），占資產總額約 11%。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依應收帳款帳齡及逾期未收款等進行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因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一)及九。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因應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潛在風險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帳齡表，透過抽樣測試驗證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
3. 針對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檢查期後收款之狀況，以測試帳款可回收及減損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165,269 仟元（存貨總額 175,644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375 仟元後之淨額），占資產總額約 7%。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於存貨淨變現價值評價過程中，須針對呆滯及無銷售價格之產品進行估計，其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五(二)及十。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因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潛在風險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存貨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之抽核測試及重新驗算，以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提列。分析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過去提列金額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回溯覆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3. 實際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並執行抽盤及了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751,531 仟元及 312,69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2%及 1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份額分別為 25,104 仟元及 16,552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7%及 3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六、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德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5,911	5	\$ 100,453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7,748	1	31,912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61,844	7	188,57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96,040	4	96,15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4,280	-	3,6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40,185	2	54,90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478	-	5,99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65,269	7	168,73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0,529	-	16,97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6,284	26	667,391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586	-	6,586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20,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91,731	50	1,209,479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十二、十六及三一）	493,872	21	482,608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3,009	-	-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288	-	4,0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0,180	1	20,17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及十五）	6,424	1	12,0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54,090	74	1,734,961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80,374	100	\$ 2,402,35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81,797	12	\$ 230,297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	1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40,087	6	179,00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9,470	-	5,5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50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77,479	3	81,46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72	-	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961	-	9,84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666	-	76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二、十六、十七及三一）	47,319	2	297,580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6,681	2	102,163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2,037	25	906,682	3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283,058	1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六及三一）	298,674	12	302,294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04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五）	63,241	3	61,54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1,736	2	48,50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11	-	7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7,960	29	413,080	17
2XXX	負債總計	1,289,997	54	1,319,762	55
權益（附註四、八、十七、二一、二二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85,767	37	885,767	3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027	-	-	-
3100	股本總計	886,794	37	885,767	37
3200	資本公積	68,494	3	55,26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416	5	118,29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831	3	34,5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068	2	43,559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0,315	10	196,385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226)	(4)	(48,831)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000)	-	(6,00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95,226)	(4)	(54,831)	(2)
3XXX	權益總計	1,090,377	46	1,082,590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80,374	100	\$ 2,402,3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向志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449,671	100	\$ 1,653,82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555)	-	(3,588)	-
4190	減：銷貨折讓	(1,949)	-	(993)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446,167	100	1,649,24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二十、二一、二四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1,159,202	80	1,369,310	83
5900	營業毛利	286,965	20	279,930	17
5910	與子公司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12	-	2,88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86,977	20	282,818	17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九、十四、二一、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36,575	9	133,635	8
6200	管理費用	71,195	5	69,89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450	6	54,20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7,220	20	257,730	15
6900	營業淨利	(243)	-	25,08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33,607	2	9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四、二七及三十）	42,661	3	28,3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四）	(26)	-	(14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四及三三）	-	-	7,475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 六及十七）	(11,612)	(1)	(7,801)	(1)
7590	什項支出	(4,258)	-	(4,597)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四及三三）	(6,47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3,901</u>	<u>4</u>	<u>24,24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3,658	4	49,332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9,476</u>	<u>1</u>	<u>18,16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182</u>	<u>3</u>	<u>31,171</u>	<u>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 十一、二一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793	-	(2,3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3,000)	-	(3,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58)	-	1,051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35</u>	-	<u>(4,345)</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783)	(3)	(16,930)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合資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917)	-	(9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0,305	-	3,576	-
8360		(37,395)	(3)	(14,30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37,360)	(3)	(18,64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822	-	\$ 12,522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50		\$ 0.35	
9810	稀 釋	\$ 0.44		\$ 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向志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附註四及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保留盈餘 (附註四、八、二一、二二及二五)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A1	885,767	885,767	55,269	115,418	34,527	1,093,847	1,093,847
A3	-	-	-	-	-	-	-
A5	885,767	885,767	55,269	115,418	34,527	1,093,847	1,093,847
B1	-	-	-	2,881	-	-	-
B3	-	-	-	-	-	-	-
B5	-	-	-	-	-	-	-
M7	-	-	-	-	-	-	-
D1	-	-	-	-	-	-	-
D3	-	-	-	-	-	-	-
D5	-	-	-	-	-	-	-
Q1	-	-	-	-	-	-	-
Z1	885,767	885,767	55,269	118,299	48,831	1,082,590	1,082,590
B1	-	-	-	3,117	-	-	-
B3	-	-	-	-	-	-	-
B5	-	-	-	-	-	-	-
I1	-	-	472	-	-	-	-
C5	-	-	12,753	-	-	-	-
D1	-	-	-	-	-	-	-
D3	-	-	-	-	-	-	-
D5	-	-	-	-	-	-	-
Z1	885,767	885,767	68,494	121,416	86,226	1,090,377	1,090,3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向志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蕭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53,658	\$ 49,3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810	17,903
A20200	攤銷費用	2,151	1,6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23	2,822
A20900	財務成本	11,612	7,801
A21200	利息收入	(1,059)	(9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 益份額	(33,607)	(9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4)	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8	4,325
A23900	與子公司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2)	(2,88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59	(1,088)
A29900	負債準備提列數	899	3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0	-
A31130	應收票據	14,164	(7,816)
A31150	應收帳款	20,016	(62,5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9)	1,5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3)	(2,5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03	(51,546)
A31200	存 貨	3,005	(17,6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50	11,952
A32130	應付票據	(10)	(44)
A32150	應付帳款	(38,737)	(4,5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41	(8,6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53)	12,3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04)	67,0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35)	(4,5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8,406	11,3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5	9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55)	(6,1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35)	(5,5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311</u>	<u>646</u>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25)	(211,6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	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29	(2,8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70)	(1,4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94	(1,3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	(3,611)	(2,634)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合資股利	23,199	8,5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103)	(211,4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500	42,65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48,5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3,700	2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944)	(26,31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62)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4)	(31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9,533)	(26,6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287)	(17,7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250	191,6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5,458	(19,1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453	119,6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911	\$ 100,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向志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